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姿吟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eymeme@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0324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份。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1，份。3、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1，份。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29項基本健康檢查項目表，1，份。5、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公教人員健檢專案ABC，1，份。(1030032444_Attach000.doc、1030032444_Attach001.doc、1030032444_Attach002.doc、1030032444_Attach003.doc、1030032444_Attach004.pdf)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附件1），惠請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賡續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本府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訂定旨揭計畫，以實質補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每人最高新台幣3,500元為限)辦理健康檢查。
- 二、103年度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本案健康檢查之對象，為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除102年度已辦理健檢補助人員外，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排定順序配合辦理。



103/02/21





裝

三、本案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機關學校103年度預算內，由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經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本(103)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附件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3)、「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29項基本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4)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公教人員健檢專案A、B、C」(附件5)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訂

